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劉主任檢察官仕國

記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鄭委員寶粟、胡委員麗華（休假）、蔡委員坤隆、粘委員惠婷
、周委員仁超（休假）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百忙當中協助審查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情形，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報告查核意見：

（一）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1-2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1-2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榮譽觀護人、志工研習及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及「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 340,480 元，本期執行 35,026 元，累計執行 35,026 元，執行率 10.29%。（請參閱書面資料 1~5 頁）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7 年

1-2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7 年 1-2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及 107 年 3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 404,916 元，本期執行 69,747 元，累計執行 69,747 元，執行率 17.23%。（請參閱書面資料 6~10 頁）。

建議事項：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五、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記錄：陳真碧

主席：劉仕國

附件：查核評估清單案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

107.03.31 (上午 11 時 20 分)

編號	受支付團體 名稱	查核人	查核評估情形	建議事項	查核評估結果	備註
1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鄭委員寶粟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1-2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榮譽觀護人、志工研習及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及「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 340,480 元，本期執行 35,026 元，累計執行 35,026 元，</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執行率 10.29%。(請參閱 書面資料 1~5 頁)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澎 湖分會	鄭委員寶粟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7 年 1-2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6 年 8 月 17 日第 2 次及 107 年 3 月 23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 404,916 元，本期執行 69,747 元，累計執行 69,747 元，執行率 17.23%。(請參閱書面資料 6~10 頁)。</p>	續列為緩起訴處 分金支付對象。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共

頁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廳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午 時

發文(號)	字第 107.03.14
發人	檢察長
發員	107.03.13

機關地址：馬公市成功街 73 號

聯絡電話：0932-758-185

聯絡人：張孝燕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016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澎榮觀警字第 1070000002 號。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070050167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 107 年度申請書面資料

主旨：檢送本會 107 年度運用 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活動(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觀護志工行政值班車馬費 1 月，新台幣 2,880 元。
- 二、觀護志工行政值班車馬費 2 月，新台幣 2,400 元。
- 三、觀護志工約談訪視雜費 1 月~2 月，新台幣 3,040 元。
- 四、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交通費，新台幣 8,466 元。
- 五、觀護志工教育訓練研習住宿費，新台幣 5,440 元。
- 六、個案服務年菜提貨卷，新台幣 12,800 元。

以上共計 35,026 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署長張夢馨

另簽於後

擬稿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寶栗查核。
- 二、本月下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核稿



陳真碧



判行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7年1-2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榮譽觀護人、志工研習及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及「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6.8.17 106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本計畫核定經費340,480元，本期執行35,026元，累計執行35,026元，執行率10.29%。</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7年3月16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出率	是否結案	節餘款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茶藝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訪視約談補助	總經費39,600: 約談訪視車馬費-每次200元*18人次*11月=39,600	1070101-1071130	31,680		7,920				3,040									3,040	9.6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矯正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藝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值班補助	總經費70,400: 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與 值班-每次200元*32人次 *11月=70,400	1070101-1071130	56,320		14,080				5,280									5,280	9.36%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矯正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藝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茶藝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特種訓練(2天)	總經費90,700: 教育訓練:機票4500)*3 人次=13,500 講師鐘點費(1600*8h*2 天)=51,200 講餐費(80元*2次*80 人)=12,800 住宿費1600*3次=4,800 茶水費:40元*2次*80人 =6,400 雜支:2,000	1070101-1071130	72,560		18,140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矯正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藝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茶藝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總經費19,300: 教育訓練:機票4500*1 人次=4,500 講師鐘點費 (1600*2h*800*1.5h*2 人)=5,600 講餐費(80元*1次*80 人)=4,800 茶水費:40元*1次*80人 =2,400 雜支:2,000	1070101-1071130	15,440		3,860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矯正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藝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茶藝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成長訓練(2天)	總經費38,300: 教育訓練:機票4500*1 人次=4,500 講師鐘點費(1600*6h*2 天)=19,200 講餐費(80元*2次*50 人)=8,000 住宿費:1600*1次=1,600 茶水費:40元*2次*50人 =4,000 雜支:2,000	1070101-1071130	31,440		7,860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矯正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藝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舉辦茶藝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總經費19,500: 參加研習會議:交通費 2300元*5人=11500; 住 宿1500*5=8000	1070101-1071130	15,600		3,900				13,806									13,906	89.14%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矯正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茶藝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急難救助	總經費:24,000 急難救助(一個案一次 為限)=3000元*8人次 =24,000元	1070101-1071130	19,200		4,800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矯正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款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款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歲末關懷活動	總經費:16,000 撲貨券:4000*4人=16,000	1070101-1071130	12,800		3,200			12,800									12,800	10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醫院關懷活動	總經費:24,800 禮點費:800*1h=800 宣導品:120*200份=24,000	1070101-1071130	19,840		4,960												-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捐血活動	總經費:16,000 宣導品:80*200份=16,000	1070101-1071130	12,800		3,200												-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淨灘活動-第一場	總經費:33,000 淨灘: 第1場33,000元	1070101-1071130	26,400		6,600												-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0265859	淨灘活動-第二場	總經費:33,000 淨灘: 第2場33,000元	1070101-1071130	26,400		6,600												-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340,480	-	85,120			35,026									35,026	10.29%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文卷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3.22 字第 107050176 號
 錄事 許翠芳
 檢閱 蔡長
 主任檢察官 劉仕國
 107.3.22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澎護古業字第1072000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領據及憑證乙份



主旨：檢送本分會107年度第1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會104年12月17日總護盛會字第1040101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為春節關懷活動、春季訪視等，本次計申請6萬9,747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莊森古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送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寶粟查核。
- 二、4月上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議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三、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有無與申請案之內容、金額相符。



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07年1-2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春節關懷活動」、「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06年8月17日第2次及107年3月23日107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69,747元，累計執行69,747元，執行率17.23%。</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07年3月27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春節關懷活動	總經費58273: 1.印刷費=30元*100戶=3000 2. 致謝費=2500元*12攤=30000 3. 場地費=4000元*1場 4. 保險費=2500元*1 5. 摸彩品=1000元*12戶=12000 6. 雜支=3000元 7. 表演費=1600元*2小時=3200 8. 補充保費=30000*1.91%=573		46,273		12,000				45,551								45,551	98.44%	已結案	722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總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中秋關懷活動	總經費13100: 1.膳食費=80元*30人=2400 2. 茶水費=20元*30人=600 3. 保險費=2500元 4. 場地費=7000 5. 雜支600		13,100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總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內外聘督導會議	1. 鐘點費1600元*3小時*3次=14400 2. 交通費=4000*3=12000 3. 補充保費=14400*1.91%=275 4. 住宿費=1600*3=4800 5. 餐費=80元*3人*3次=720 6. 茶水=20元*3人*3次=180 7. 雜支500元*3=1500		33,875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及107.3.23 107年度第1 次總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訪視慰問金	1. 慰問金=5000元*10戶=50000		30,000	20,000				10,000									10,000	33.33%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及107.3.23 107年度第1 次總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春節訪視	1. 訪視品=200元*12戶*4季=9600元 2. 雜支=600元*4季=2400		12,000				2,996										2,996	24.97%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總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協助推動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 訪視慰問=200元/半 日*5人*4季=4000 2. 辦公室值班=400元/1 日*13人次*11月=57200 3. 宣導=200元/半日* 人*4場=3200 4. 關懷活動=200/半日 *8人*3場=4800		69,200				11,200										11,200	16.18%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及107.3.23 107年度第1 次總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保護志工 階級訓練	1. 手冊\證書製作=500元 2. 餐費=25人*2餐*80元*1場=4000 3. 茶水費=25人*20元*1場=500元 4. 雜支=5442 5. 場地租金=8000 6. 鐘點費=1600*5=9600 7. 補充保費 =9600*1.91%=183 8. 交通費=4000*2=8000 9. 住宿費=1600*2=3200 10. 保險=2500		41,425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及107.3.23 107年度第1 次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母親節獻 愛活動	1. 綁綁費=1600*2=3200 2. DIY材料費200元/份 *30人=6000 3. 茶水費=20*30=600 4. 保險費=2400 5. 雜支=2000 7. 補充保費 =3200*1.91%=61		14,261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及107.3.23 107年度第1 次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團體輔導 技藝訓練	1. 鐘點費=1600元*2時 *2次=8400 2. 材料=120元*12人*2 次=2880 3. 雜支=2000元*2=4000 4. 茶水費=20元*12人*2 次=480 5. 補充保費=122		13,882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南區志工 研習會	1. 交通費(機票及高 鐵)=13人*2200=28600 交通費(租車)2000*2 趟=4000 2. 保險=3000 3. 雜支=4000 4. 誤餐費=80元*13人*6 餐=6240 5. 茶水=20元*13人*6餐 =1560 6. 場地費=5000*2日 =10000		57,4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及107.3.23 107年度第1 次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 人宣導活 動(舉辦短 時業務宣 導)	宣導品=3000元*3場 =9000		9,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 及107.3.23 107年度第1 次議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支 付 金 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	1. 20周年宣導活動分攤款=30000 2. 電視台宣導推廣=6000 3. 宣導品=50*150=7500 4. 雜支=500		30,000														0.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107.3.23 107年度第1次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心理輔導	1. 鐘點費=2400*4=9600 2. 交通費=4000*4=16000 3. 補充保費=9600*1.01%=143 4. 住宿費=1622*2=3244 5. 餐費=88*4=352 6. 雜支=2000																#DIV/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台灣澎湖分會 10800591	殯葬協助	致因犯罪被害致死之被害人家屬慰聯=300*5=1500		1,500																106.8.17 106年度第2次及107.3.23 107年度第1次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榮空巴士		1. 交通費=2000元*8趟*1案=16000 2. 居住安置=2000元*7日*1案=14000 3. 日常資助=3000元*1案=3000 4. 醫療補助=50000*1案=50000		33,000		50,000												0.00%		107.3.23 107年度第1次庭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404,916	20,000	62,000			69,747								69,747	17.23%		722			